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宜庭

代 理 人 陳祥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陳冠翰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代 理 人 劉泰良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債務人李宜庭准予復權。

02 理由

03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0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
05 文。

06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李宜庭前曾因消費者債
07 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裁定債務
08 人准予免責，並業已確定在案，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
09 等語。

10 三、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
11 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消債職權免責事件全卷卷宗核閱屬實，
12 堪認債務人已於民國113年4月11日受免責之裁定，並於113
13 年4月29日確定。是債務人據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
14 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
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21 書記官 陳美玟